

采 购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HX10230115M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3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9

第六章 附件..... 40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0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41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42

 【附 件 4】 投标函 43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44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5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47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8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9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0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1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2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53

 【附 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54

 【附 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55

 【附 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6

 【附 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57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要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2.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为一个周期。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1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最低服务总工时	最高服务总工时
同和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三年，一年一签	人民币200万元/年，人民币600万元/三年	一年工时： 27440小时 三年总工时： 82320小时	一年工时： 30184小时 三年总工时： 90552小时

注：1）、投标人所投计划服务总工时量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总工时量或超过本项目最高服务总工时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服务范围：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管辖范围。

3.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

3. 在参与社会购买服务竞争前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4. 应标机构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具有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库，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有承接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会工作项目经验；
5.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每日 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三高迅大厦 11 楼（区庄立交旁）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附参考模板，见招标文件附件 16、17）。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三高迅大厦 11 楼（区庄立交旁）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广东广州白云广州大道北 2077 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三高迅大厦 11 楼（区庄立交旁）

联系人：葛小姐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金额为60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的计划服务总指标低过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总指标（最低指标）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概要

1.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改革创新的意见》（穗字[2011]14号）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办〔2011〕22号）的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形式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进行招标采购。

2. 本街道基本情况

同和街成立于2001年7月，是从原同和镇划分出来的新街，该街地处白云山东北面，地铁三号线、广州大道北、同泰路、华快同和出口、沙太路出口贯穿其中，区域总面积约27平方公里（含白云山风景区12平方公里），坐享白云山、南湖地域优势，交通发达，环境优美，是名副其实的山水同和。全街总人口13万人，其中户籍和常住人口约3万人，外来暂住人口约10万人。人口组成多样，主要分四部分：1、农转居的原村民；2、搬迁到同和大型楼盘居住的居民；3、到广州生活、工作的流动人口；4、退休军人及其家属。街道设立社区居委会18个，现有国税企业81家，地税企业202家，涉外企业14家，省市单位10余个，部队单位7个，大专院校9所，中小学校9所，医院2家，商住楼盘10余个。

（四）服务内容一览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服务工时量下限	服务工时量上限	服务指标要求
同和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三年，一年一签	人民币 200 万元 / 年，人民币 600 万元 / 三年	一年工时：27440 小时 三年总工时：82320 小时	一年工时：30184 小时 三年总工时：90552 小时	详见本文件“三、服务主要指标要求”

注：1、本市每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每年定额投入 200 万元，一般要求项目团队配备 20 名工作人员，其中专业社工至少 14 名（包括 4 名助理社工），故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应按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工时指标设定指引》设定，即只计算 14 名专业社工真正的专业服务总工时和直接专业服务工时，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 27440 的 110%，即 30184 小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专业服务工时 27440 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凡地域广阔、服务人群数量众多，服务需求较大的街（镇），其配套资金总额超过 200 万元的，每超额 10 万元项目团队可多增加 1 名专业社工，但工时仍应参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工时指标设定指引》设定，即只计算项目团队拟配备的所有专业社工的专业服务总工时和直接专业服务工时，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的 110%，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相关要求

（一）服务范围：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管辖范围。

（二）服务对象：白云区同和街道辖内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

（三）服务目标：

1. 项目三年的总体目标：遵循以居民多层次需求为出发点，政府部门意见为指导的原则，积极稳步推进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促进政府职能下放与延伸，逐步构建以困难群众为重点，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为基础，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幸福感，促进社区发展和建设。

2. 项目年度阶段性服务目标

（1）第一阶段（第一年）服务目标：

准确定位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功能，重点为辖区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延伸政府职能部门的社会功能，发掘社会资源，发现社区优势。

(2) 第二阶段（第二年）服务目标：

扩大对社区居民的专业服务面，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社区服务，调动更多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扩展社会服务项目和内容，回应社区需求。

(3) 第三阶段（第三年）服务目标：

深化服务内容，形成并完善集政府指导、居民需要、多方参与、专业保障为一体的社区服务体系，促进社区发展。有效运用引入的社会资源，形成稳定的合作机制，持续为社区创造价值。

3. 三年拟服务目标群体情况

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

项目 服务目标	服务对象	潜在服务数量	3年可覆盖服务数量或比例	备 注
优先照顾性个体及家庭服务目标	户籍困境青少年群体及家庭	低保家庭青少年 3个	有需要服务人群覆盖 100%	可依据实际选择调整潜在服务对象或分年度说明服务计划
		残障青少年 21个		
	户籍困境长者群体及家庭	孤寡长者 18个	有需要服务人群覆盖 100%	可依据实际选择调整潜在服务对象或分年度说明服务计划
		独居长者 95个		
		低保低收长者 4个		
		残障长者 43个		
		高龄长者 284个	覆盖 50%	
	户 籍 困 境 儿 童、妇女及家庭	残障儿童家庭 4 个	有需要服务人群覆盖 100%	可依据实际选择调整潜在服务对象或分年度说明服务计划
		低保低收儿童及家庭 3个		
		单亲母亲家庭 5个		
		失独家庭2个		
	其他户籍困境人士及家庭	其他困境人士及家庭 10个 (包括三无人员家庭等)	有需要服务人群覆盖100%	
	非户籍困境家庭	困境来穗人员及其家庭	有需要服务人群覆盖100%	

一般性个体及家庭服务目标	户籍人口	约3万人	有需要服务人群覆盖30%以上	
	非户籍人口	约10万人		
社区发展服务目标	培育社区义工骨干	培育社区义工骨干 20 人以上	每年不少于 7 人	可依据实际选择表中所列的在社区的其他公共服务,或分年度说明服务计划
	培育社区义工	培育社区义工600人以上	每年不少于 200 人	
	培育社区义工队伍	培育社区义工队伍6个以上	每年不少于 2 个	
	应急性公共服务	依据实际情况协助相关政府部门介入应急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问题	其他公共服务问题3-6个	每年不少于 1 个	

(四) 工作方法：个案、小组、社区等工作方法。

(五)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六) 服务内容：按照社会工作的理念，以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依托，进行服务队伍整合，为辖区内个人和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服务，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1. 长者服务

根据辖内长者特点为其提供适度的健康关顾及丰富文娱生活的服务，服务覆盖辖内所有失能长者和半失能长者并为其提供合适的生活帮扶。包括通过社工带领义工覆盖辖内有需要的失能和半失能长者以及三无、孤寡、独居、失独长者定期上门探访服务。协助以上长者的生活照料、家居清洁、家居安全改造、社区康复、医疗照顾、临终关怀，探索社区全照料在居家养老中的新模式和新方法。

2. 家庭服务

以家庭需求为导向，支援及巩固个人及家庭，开展家庭生活教育，提高社区居民对家庭生活的重要性的认识，预防家庭及社会问题、推广和谐的人际关系，以及协助家庭发挥功能。并按“儿童为重、家庭为本、社区为基础”原则，提供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困难家庭帮扶服务、危机家庭支持服务、家庭邻里关系调适服务等，通过个案、小组、社区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的介入，促进家庭与社区和谐。

3. 青少年服务

为社区内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边缘青少年、困境青少年）适时提供包括个案辅导、学业辅导、兴趣小组、人际拓展、能力提升、行为矫正等多元化服务，激发青少年的潜能、带动青少年参与社区建设，活跃社区氛围、营造社区活力；整合利用社区、家庭、学校和社会资源，为有需要的青少年搭建成长发展的社会支持网络 and 平台。为有需要的青少年开展成长性小组、社会体验及义工活动，以此培养青少年集体观念和互助意识，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区环境。

4. 来穗人员服务

以社区居民相互融入，相互支持以及相互成长为出发点。重点关注辖区内困境来穗人员及其家庭，以社区为本，个人发展为辅，建立来穗人员的互助组织以及协助个人获得自身发展资源，促进来穗人员更好地适应同和社区生活。提供就业困难来穗人员就业援助服务，以搭建就业平台为介入点，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职业链接、就业辅导及社区教育等，增加该群体的社会支持网络，促进其个人的成长。建立社区互助团体，为来穗人员提供认识社区资源以及参与社区事务的机会，营造社区互助关怀的氛围。

5. 社区发展服务

依据社区的资源和资源，从社区发展的视角出发，依靠社区的力量，通过社区教育、社区倡导、社区培育等专业服务，培育相关社区组织及义工队伍，促进居民的社区事务参与，解决社区共同问题，达成社区氛围的正向改变，整合调动社区内部资源，引入社区外部资源，持续性地为社区创造价值，协助相关政府部门介入处理社区公共问题，为政府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方案，促进社区发展与建设。

每年度的具体服务内容与指标，由购买方、承接方、监督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服务主要指标要求

（一）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要求

投标机构需承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一般需配备以社工为主的工作人员20名，其中中心主任1名（具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助理/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或接受过广州市民政局认可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训并具有3年以上社会服务或社区工作经验），专业社工至少14名，包括社工10名，助理社工4名（需为社会工作、心理学或社会学等相近专业学历，其中至少有10名具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证或社工资格证），专职财务人员至少1名，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若干。配

备专业督导至少3名，督导具备比较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符合广州市有关社会工作督导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服务指标要求

1.家庭服务：

（1）覆盖 0—13 岁儿童及其家庭，重点关注辖区内失独家庭、单亲家庭、低保贫困家庭、残障儿童家庭，并为其家庭建立档案。

（2）与白云区区妇联购买的康乃馨深度服务项目、街道相关的职能部门进行全面对接合作，资源共享，互相促进。

（3）建立一支 10 人以上的专业家庭教育导师团队，为社区家长传播正确、有效的夫妻关系理念和亲子教育理念。

（5）与辖区内小学建立合作关系，重点关注学业困难、行为偏差学生，挖掘学生及其家庭潜能和优势，缓解压力和促进个人及其家庭健康成长。

（6）开展传统节日活动，传播传统节日文化。

（7）开展亲子体验式活动，磨练自身意志，培养良好的亲子默契与感情。

2.长者服务：

（1）对辖区内 60 岁以上的社区长者服务群体部分覆盖，社区五类困难长者全覆盖。

（2）重点关注辖区白山、白云山制药厂、倚绿山庄、大陂、斯文井 5 个长者集中、需求突出的社区，对街道其他社区范围进行部分覆盖和服务拓展。

（3）重点关注 60 岁以上无生活自理能力的长者、孤寡独居老人的生活照料、健康护理服务，其他长者身体健康、心理情绪、家庭关系、生活照料等方面进行不同侧重介入。

（4）在重点服务社区建立二级服务站点，把社工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3.青少年服务：

（1）服务人群覆盖辖区内 14-25 岁青少年群体。

（2）中心应与街道团工委，辖区内学校等组织进行对接，并联系开展青少年服务。

（3）开展驻校服务，与校方紧密合作，运用小组、个案、活动等社会工作专业手法，协助青少年解决在成长中遇到的问题，帮助其走出青春期的迷惘。

4.来穗人员服务：

- (1) 中心应建立社区参与平台，为来穗人员参与社区活动提供机会。
- (2) 中心应对辖区的来穗人员进行社区宣传教育，对该人群提供政策咨询、认识社区资源服务。
- (3) 与辖内司法所建立合作关系，对来穗人员提供劳动权益保障服务。
- (4) 与辖区内企业、劳动所建立合作关系，对来穗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咨询以及就业援助服务。

5.社区发展服务：

- (1) 培育社区义工骨干 20 人以上，培育社区义工 600 人以上，培育社区义工队伍 6 个以上。
- (2) 对义工开展包括通用性、义工工作技巧等系列培训。
- (3) 搭建社区参与平台 3-5 个，发动社区义工团体参与到社区事务中。
- (4) 依据实际情况协助相关政府部门，介入处理社区公共问题 3-6 个。
- (三) 服务量化指标要求

同和街年度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方法	内容	中心指标/年	服务标准说明
个案工作	全年开展个案服务	不少于100个	1、提供个案服务要进行建档和管理工作。个案建档率为 100%，故个案服务人数等于个案建档数。 2、有清晰具体的服务目标及评估指标，服务内容能够回应服务目标； 3、结案的个案需与服务对象会谈接触不少于 6 节、但不限于 6 节（平均 45 分钟/节）； 4、结案的个案须有完整的个案记录和个案总结报告； 5、咨询个案不列入个案指标计算范围中。
	结案个案	不少于70个	
小组工作	小组工作	110 个	1、小组服务需为社工组织策划并全程跟进； 2、小组策划节数为 5 节，小组成员为 8-12 人，至少 4 人方可开展； 3、小组工作应有清晰具体的服务目标及评估指标，服务内容能回应服务目标； 4、开展小组服务要进行建档管理。小组建档率为 100%，故小组数等于小组建档数。
社区工作	社区工作	40次	1、社区工作包括社区活动、社区专案及其他在社区层面开展的活动，各类活动开展比例由各中心根据居民和社区需求而定； 2、社区活动需有清晰具体的服务目标及评估指标，服务内容能够回应服务目标； 3、有完整的文书资料记录。

家庭探访	上门探访	1260户次	1、此处所指家庭探访需由社工组织，义工单独组织的探访活动不计算在内； 2、家庭探访建档率要求为 100%。
	电访	540户次	
调研	社区调研	不少于16份	1、调研内容包括需求调查、社区资源分析、服务分析等； 2、调研主体可以是整个中心或某个服务领域。
督导	机构全年为社工提供督导	不少于2744小时	1、机构督导必须符合《广州市督导人员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其他未具备资质的人员因工作需要对社会工进行督导的不算入督导时数； 2、机构应于督导建立明确的督导职责关系和履行实际督导行为的关系。 3、需要有完整的督导记录； 4、同事督导或朋辈督导不列入督导指标计算范围中。
培训	机构全年为社工提供培训	不少于1260小时	1、中心需建立针对社工的年度培训计划； 2、培训应有相应的记录资料； 3、新入职社工在此培训基础上，还需要有不少于40小时的入职培训。
义工	每年新增注册义工人数	不少于200人	义工必须进行明确的登记注册。服务单位应建立完整的义工档案，并为登记在册义工进行志愿服务登记。
	参与服务的义工人次	不 少 于 400 人次	
	开展义工培训	不少于12次	
机动服务	用于中心处理日常工作机协助政府开展其他辅助性工作。		

每年度的具体服务内容与指标，由购买方、承接方、监督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项目经费预算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总计600万元人民币，每年200万元。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评估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项目经费的拨付依照《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五、应标机构商务要求

（一）应标机构为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非营利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机构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

（二）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应标机构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具有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库，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有承接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会工作项目经验。

（五）应标机构能遵从广州市关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利用资金，为社区居民最大程度提供综合性社会服务。

（六）应标机构能在遵守《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一）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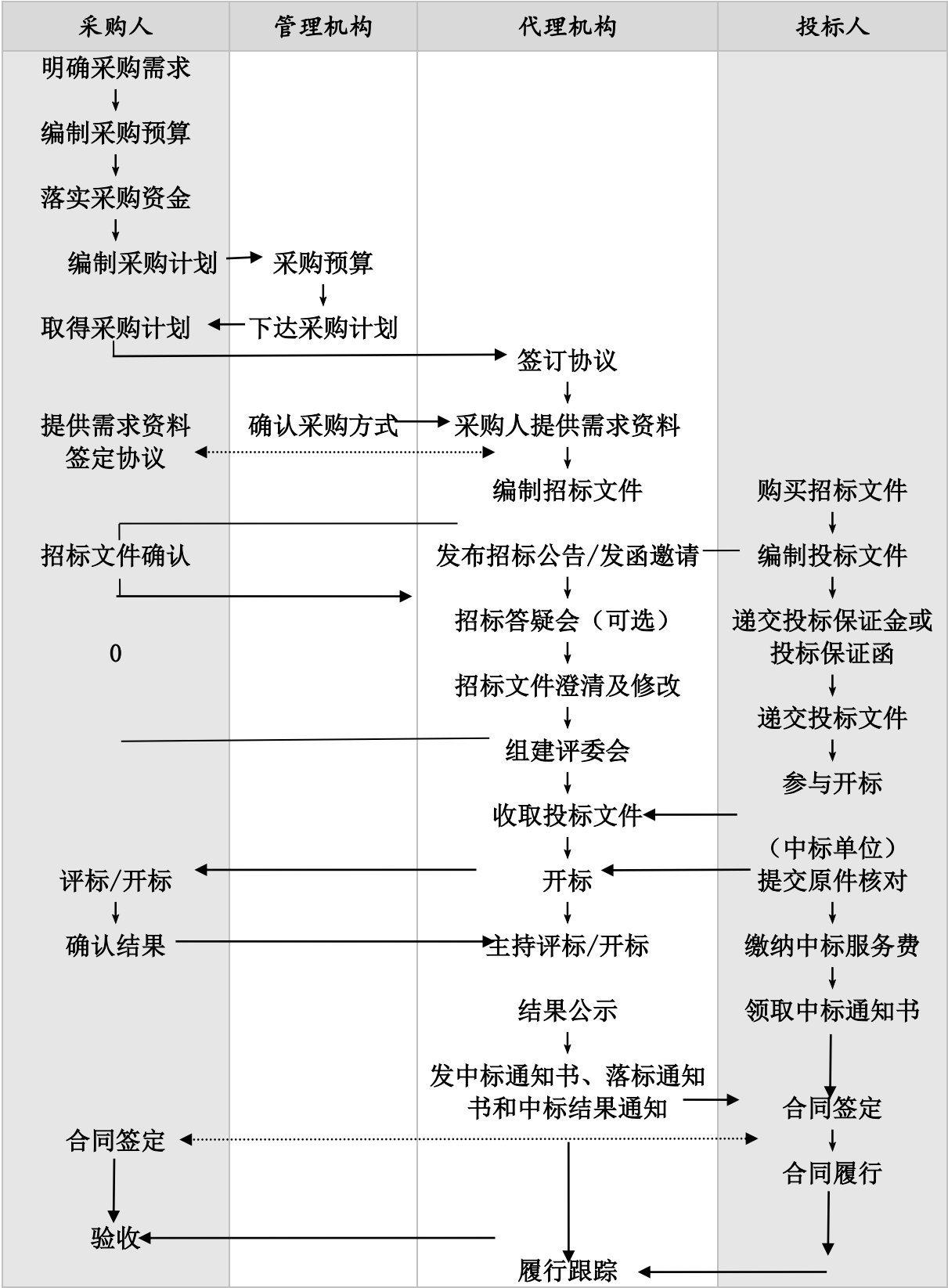
（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三）中标通知书

七、其它说明

如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期内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包组的要求

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每个包组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总服务工时，对每一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小时为单位的报价。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总计 600 万元人民币，每年 200 万元。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办公、行政经费等，以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工时（小时）为单位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投

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
包一	同和街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60,00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 2 天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用户的整体验收报告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0230115MZCZ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5 年 6 月 16 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9:00— 9: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除 2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5 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服务工时评审，且不保证最高投标服务工时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服务工时评定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服务工时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3)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
- (4)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服务总工时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工时；
- (3) 投标报价方案未按用户需求提供，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服务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响应程度、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方案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得分。【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服务工时评审：服务工时评审占 20 分，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服务工时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服务工时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3) 以上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专家现场投票决定。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我们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1) 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我们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我们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11.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我们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按购买家庭综合服务经费3年总预算金额600万元，以服务类计算进行收取。详情请在广东省物价局网上查询。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0230115MZCZ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2.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减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

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服务工时是固定唯一的，且未低于限定范围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注：1.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技术评分表（40 分）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得分分值	备注
01	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要求(4分)	项目要求投标机构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专业社工至少 14 人(包括助理社工)；拟配备的各专业服务领域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且必须是助理社工师或社工师。（提交拟配备人员情况承诺函，且加盖投标机构公章。）	有机构出具的项目拟配备人员情况承诺函，且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可累计得分，未加盖投标机构公章的函无效。
			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明确承诺拟配备的各专业领域负责人的专业资质，且符合要求，得 2 分。	
			未提交拟配备人员情况承诺函，或承诺函未明确拟配备的各专业领域负责人专业资质，得 0 分。	
02	项目服务的需求调研技术要求(5分)	投标机构开展了科学系统的项目需求调研活动，形成需求调研报告。（出具需求调研报告）	有需求调研报告，且结构完整，内容全面的，得 3—5 分。	
			有需求调研报告，但结构不完整，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1—2 分。	
			无项目需求调研报告，得 0 分。	
03	项目计划的服务对象甄别能力要求(6分)	投标机构的项目服务计划能够甄别辖区内的不同服务对象，亦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及需求。（出具项目服务计划书或方案）	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 4 个板块都能全面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得 5-6 分。	重点服务对象一般为低保、残障、孤寡等困境人士或弱势群体。
			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 3 个板块能清晰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得 3-4 分。	
			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 2 个板块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的，得 1-2 分。	
			项目服务计划基本没有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的，得 0 分。	
04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6分)	服务一：长者服务 ，服务计划应涵盖 60 岁以上一般长者和需要优先照顾的特殊长者。应针对社区的独居、孤寡、空巢等特殊困难长者的需求，设计相应的优先照顾服务计划；针对社区一般长者的需求，应设计相关的支援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等服务。 服务二：家庭服务 ，服务计划应重点涵盖妇女、少儿的服务。应针对单亲、残障、失独、失业、低保家庭等特殊家庭的妇女、儿童等重点服务对象需求，设计优先照顾服务计划；针对社区一般家庭的需求，应设计相关的支援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等服务。	所有项目计划能区分和依据不同服务对象需求设计不同服务，且板块服务内容设计完全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得 5-6 分。	
			绝大部分项目计划能区分和依据不同服务对象需求设计不同服务，且板块的服务内容基本设计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得 3-4 分。	
			仅有少部分板块项目计划能区分和依据不同服务对象需求设计不同服务，且服务内容设计较少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1-2 分。	

		服务三：青少年服务，服务计划能涵盖一般青少年群体和特殊青少年群体，针对社区中的无业青少年、边缘青少年等特殊重点服务对象需要，应设计相应优先支持和照顾服务；针对一般青少年群体的需要，应设计相应的预防性、支持性、发展性服务等。 服务四：来穗人员服务，服务计划应重点针对辖区内来穗人员的需求提供服务支持，重点根据本辖区来穗人员特点，设计优先照顾服务计划；针对普遍的来穗人员需求，应设计相关的支援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等服务。 服务五：社区发展服务，联合辖区居委、学校、企业、居民小区等组织或单位，开展社区义工及组织培育和发展性服务，参与社区建设，为社区发展提供可行性的建议，协助解决社区公共问题。	服务计划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90%以上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指标要求的，最高得 5	
05	项目计划的质量指标要求 (6 分)	项目计划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且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	服务计划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90%以上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指标要求的，最高得 5--6 分； 服务计划有较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70%以上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指标要求的，得 3--4 分； 服务计划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不完整，50%以上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指标要求的，得 1--2 分； 服务计划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不完整，仅有少部分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指标要求的，得 0 分。	
06	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要求 (7 分)	1、服务项目计划对所在地社区的儿童、青少年、长者、妇女等群体中的贫困、孤残、单亲、边缘、失能、失独等其中需要优先照顾的困境人士及家庭 100%覆盖。（依据社区实际确定选择）。 2、服务项目计划有针对所在地社区的儿童、青少年、长者、妇女等群体中的一般性人群中需要人士及家庭的服务设计。（依据社区实际确定选择） 3、其他服务范围的要求。（可具体列明）	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完全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规定要求的，得 5-7 分； 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大部分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规定要求的，得 3-4 分； 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仅有少部分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规定要求的，得 1-2 分； 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几乎都不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规定要求的，得 0 分。	

07	对同类型辖区资源的熟悉程度（6分）	对同类型辖区资源的了解熟悉情况，与之合作开展服务的经验【同类型辖区指的是与同和街情况相似（含同和街），具有城乡结合部特征、流动人口比例较大的辖区】	与居委、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合作开展服务经验并提供案例的，每个得0.3分，最高累计得1.5分；	最高可累计6分
			与辖区企业、工厂等合作开展服务经验并提供案例的，每个得0.3分，最高累计得1分；	
			与学校、志愿团体等合作开展服务经验并提供案例的，每个得0.3分，最高累计得1.5分；	
			与居民、社区组织等合作开展服务经验并提供案例的，每个得0.3分，最高累计得1分；	
			与社区其他资源有合作开展服务经验并提供案例的，每个得0.3分，最高累计得1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 分）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01	投标机构的运行和管理情况 (10 分)	在广东省或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材料）（1 分）	依法登记注册满 5 年，且每年年检合格或免检，得 1 分。	
			登记注册满 4 年的，且每年年检合格或免检，得 0.8 分。	
			登记注册满 3 年的，且每年年检合格，得 0.6。	
			登记注册满 2 年的，且每年年检合格，得 0.4 分。	
			登记注册 2 年以下或上年度年检不合格，得 0 分。	
		理事会组成结构多元化，理事成员由多行业人员组成。（出具相应的职业资格证、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复印件）（1.5 分）	成员中有社会工作从业背景人员，每名得 0.5 分。	累计最高得 1.5 分。
			成员中有社会工作从业背景人员、会计师、执业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每类各得 0.3 分。	
		机构通过区以上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管理评级，达到 3A 以上等级；（评级认证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备案证明文件等）（5 分）	获得 5A 等级的，得 5 分。	
			获得 4A 等级的，得 4 分。	
			获得 3A 等级的，得 3 分。	
			获得 2A 登记的，得 2 分。	
			获得 2A 以下等级或没有评级的，但经过民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所获荣誉或奖励（非项目表彰奖项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奖牌图片复印件）（2.5 分）	机构团队近 3 年来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表彰的，每项得 0.6 分；获得区级表彰的，每项得 0.4 分。	累计最高得 2.5 分。
			机构成员个人近 3 年来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每项得 0.6 分；获得市级表彰的，每项得 0.4 分；获得区级表彰的，每项得 0.2 分。	

02	项目计划配备 的专业人员及 资质状况 (9分)	投标机构计划为本项目配备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符合资质且充足。(提交人员名单、专业证书、身份证、聘用合同、参加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资料)(4分)	有充足,且符合资质和专业能力的社工师或助理社工师,每名得0.6分,助理社工师每名得0.3分。	累 计 最 高 得 4 分。
		投标机构计划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符合资质,社会服务管理经验丰富。(提交人员名单、专业证书、身份证、聘用合同、参加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资料)(2分)	家综主任: 具有5年以上社会服务管理经验,得0.5分;具有中级社工师的,得0.5分。 家综服务领域主管: 具有3年以上社工服务经验者担任,每名得0.5分,累计最高得1分。	累 计 最 高 得 2 分。
		投标机构计划为本项目配置的督导及资质情况 (提交职业资格证、注册登记证、聘用合同、 督导结业证等复印件和同意应标授权书) (3分)	香港督导,具有香港官方的社工注册资格证的,每个督导得1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累 计 最 高 得 3 分。
			高校督导,应拥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研究或实务工作背景,或经本市社工行业认证登记,每个督导得1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本市培育督导,资质应符合要求,拥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且经本市社工行业认证登记,每个督导得1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督导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且均为3年以下实务经验者,得0分。	
03	投标机构的实 务工作能力 (11分)	投标机构近三年来承接政府购买项目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分)	投标机构承接过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每个得0.3分,最高得2分。	累 计 最 高 得 2 分。
		投标机构的优先权得分(提供本项目上期招投标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和评估报告复印件)(2分)	投标机构为该项目的上期承办方,且该项目在本次招标前一次的评估中获得优良的,得2分。	
			投标机构为该项目的上期承办方,且该项目在本次招标前一次的评估中获得合格的,得1分。	
			投标机构为该项目的上期承办方,且该项目在本次招标前一次的评估中获得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得0分。	
		机构近3年来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受表彰情况。(出具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奖牌图片复印件,以及相关文件复印件等资料)(2分)	投标机构所承接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表彰,每次得1分。	累 计 最 高 得 2 分。
			投标机构所承接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获得市级表彰,每次得0.6分。 投标机构所承接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获得区(县)级表彰,每次得	

04			0.4 分。	
		机构近 3 年来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营成效情况。（出具相关项目评估报告复印件）（3.5 分）	投标机构所承接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在近 3 年的评估中获得优秀等级，每次得 0.6 分。（可累计次数计分）	累计最高得 3.5 分。
			投标机构所承接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在近 3 年的评估中获得良好等级，每次得 0.4 分。（可累计次数计分）	
			投标机构所承接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在近 3 年的评估中获得合格或合格以下等级，每次得 0 分。	
		投标机构团队工作人员近 3 年来的专业研究能力（提交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复印件）（1.5 分）	近 3 年来在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或刊物上发表实务研究论文 2 篇或以上的，每发表一篇得 0.8 分	累计最高得 1.5 分。
			近 3 年来在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或刊物上发表实务研究论文 1-2 篇的，得 0.5 分。	
			近 3 年来在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或刊物上无研究论文发表的，得 0 分。	
	投标机构的 社会倡导及资源 协调能力 (10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的媒体报道评价情况（提供媒体新闻报道图片、文字等材料）（3 分）	近 3 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 10 次以上的，得 3 分。	
			近 3 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 7—9 次的，得 2 分。	
			近 3 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 4—6 次的，得 1 分。	
			近 3 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 1—3 次的，得 0.5 分；	
			近 3 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没有给予正面报道的，得 0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的社会责任和参与能力表现（提交参会证明、获奖证明或参与证明复印件等资料）（2 分）	近 3 年来投标机构团队成员，每参加 1 次政府、高校或行业协会举办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社会政策研究或起草工作的，得 0.5 分，最高累计得分 1 分。	累计得分最高 2 分。
			近 3 年来投标机构成员参与了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社会救灾、公共应急、跨区域项目援助或合作等重大社会活动的，每参加 1 次得 0.3 分，累计最高得 1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拥有较强的项目策划能力，具备较好的社区整合资源能力。（提交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提交项目所在地街道或义工联关于所培育义工队伍的证明复印件；有策划的	近 3 年来投标机构与其他慈善公益组织有合作关系，每个得 0.5 分，最高累计得 2 分。	累计最高得 5 分
			近 3 年来投标机构策划项目获得各类社会资金支持的： 支持资金累计在 10 万--50 万元以内的，得 1 分； 支持资金累计在 100 万—150 万元的，得 2 分；	

		项目获奖或争取到社会资金支持，并能提交获奖证书或项目合同、资助证明等材料）（5分）	支持资金累计达 15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 支持资金累计 1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	--	---	---	--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服务工时评分表（20 分）

序号	投标人	专业服务工时 (小时)	基准指标 (小时)	得分

【备 注】

1. 项目有效工时设定：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设定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 27440 小时的 110%，即 30184 小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专业服务工时 27440 小时。

2. 服务工时评分：服务工时评审占 20 分，服务工时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

按招标文件要求且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数量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例如甲、乙、丙三家机构竞标报价某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甲方报的总工时为 30000 小时，乙方报的总工时为 29000 小时，丙方报的总工时为 26000 小时，显然甲报的总工时最高且有效，故甲的总工时 30000 小时就是本次评标的基准工时。专业服务的有效总工时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其他投标人服务总工时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服务工时得分=（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20

3. 投标服务工时限定范围

该项目实行项目投标服务工时升幅范围，投标人的服务工时超出本招标项目升幅范围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该项目最高升幅范围为 10%，服务工时超出该范围的为废标。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3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10230115MZCZ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包号及内容：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第一章第一节“投标邀请函”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 元)(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即投标服务工时)要求	投标服务工时是固定唯一的,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服务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附件12）				
	2	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3	项目服务的需求调研技术要求				
	4	项目计划的服务对象甄别能力要求				
	5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				
	6	项目计划的质量指标要求				
	7	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要求				
	8	项目的专业服务能力要求				
	9	对同类型辖区资源的熟悉程度				
商务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机构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2	项目计划配备的专业人员及资质状况				
	3	投标机构的实务工作能力				
	4	投标机构的社会倡导及资源协调能力				

【附件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0230115MZCZ）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0230115MZ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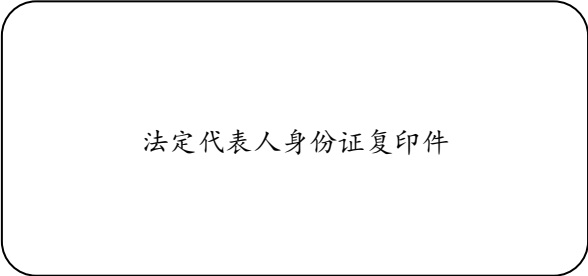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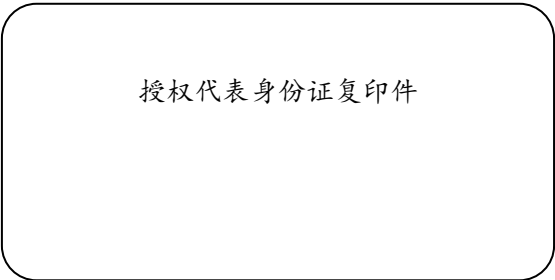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签 发 日 期：年月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 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 件 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0230115MZCZ

投标报价单位：小时

包 号	包 组 内 容	服 务 期 限	三 年 计 划 投 入 本 项 目 总 的 专 业 服 务 工 时 (小 时)	备 注
包一	同和街家庭综合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为一个周期	小写：	
			大写：	

- 【说 明】1.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2.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招标书必须写明“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办[2011]22号文）中的规定，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合约以三年为一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每年均进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10】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_一_投标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 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0230115M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计）。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0230115MZ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 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0230115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 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

（格式自拟）

人才队伍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团队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0230115MZC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 注】1.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7】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本证明的申请须知及有关参考模版详见招标公告链接。

【附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备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家庭综合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乙方（社工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家庭综合服务工作者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第二条 服务群体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购买人员数量

家庭综合服务工作专业人员名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指标

协议水平

- | | |
|-------|--------|
| 1. | （量化指标） |
| 2. | （量化指标） |
| 3. | （量化指标） |
| |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名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甲方统一督促乙方提供的社工要具备个小时的培训时间，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乙方保证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3.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 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甲方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乙方须将社工此次职业资格考试成绩作为合同附件；特殊情况（如个别非

社工专业准社工的录用）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1. 本合同有效期从 至止。
2. 乙方社工的服务试用期为需要依据所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长并依据劳动法来确定，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督导费用、培训经费、办公及设备购置费用、设备维修、水电通信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评估。
- 3、项目经费的拨付依照《广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流程规范》执行。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每周须达到 40 小时工作时间。回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2.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进行不定期考核监督。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应予协调。
2.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 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1.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本次中标的社工岗位原则上签订到期时限为 2015 年月日，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①用人单位强烈要求更换社工机构的（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②市或镇（街）业务主管部门经过评估认为要调整具体社工岗位的（但原则上要从新增社工岗位中进行对等补充）；③社工机构提出中止履行协议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甲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